智慧港口等级评价办法

为规范智慧港口等级评价初审、现场评价、评委会审定和复核工作，依据《智慧港口等级评价指南 集装箱码头》（T/CHPA 9—2022）和《智慧港口等级评价工作管理办法》，特制定本评价办法。

一、初评

评价办负责初评工作。评价办按以下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1.检查申报材料是否齐全。①申报材料须包含《智慧港口等级评价申报表》《智慧港口等级评价自评价报告》和《证明及其他佐证材料》；②纸质申报材料共1套，另提供电子版1套。

2.审查申报企业是否符合申报资格。申报企业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①具有独立法人资格；②是参评对象的经营主体或是其上级公司。

3.审查参评对象是否符合评价基本要求。参评对象须为具有集装箱码头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且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①正式投产使用不少于2年，且正常运行的港口经营人；②核心基础信息设施具备公安机关颁发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③在评价时期无一般及以上安全

生产事故、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和网络安全等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4.查看申报材料内容是否完整。①《智慧港口等级评价申报表》《智慧港口等级评价自评价报告》和《证明及其他附件材料》均加盖公章；②《智慧港口等级评价申报表》填写无空缺、内容真实有效；③《智慧港口等级评价自评价报告》按《智慧港口等级评价自评价报告编制指南（专业化集装箱码头）》的规定格式、内容要求编写，《证明及其他佐证材料》按《智慧港口等级评价支持性材料指南（专业化集装箱码头）》规定整理，内容总体完整，无明显缺项。

申报材料经初评符合上述要求的，评价办书面通知申报企业予以受理，纳入评价计划。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评价办通知申报企业对申报材料进行补充完善后重新提交；重新提交后符合要求的，评价办书面通知申报企业予以受理，纳入评价计划。参评对象不满足《智慧港口等级评价指南 集装箱码头》（T/CHPA 9—2022）对评价对象基本要求或因其他原因不予以受理的，评价办向申报企业说明原因。

评价办在收到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后1个月内，给出受理意见。

二、现场评价

初审结束后，即进入现场评价环节。评价办负责组织协调现场评价工作，专家评价组负责现场具体评价。相关步骤如下：

1.组建专家评价组。评价办负责组建专家评价组，组建原则如下：①专家评价组应充分体现专业性、广泛性、代表性和公正性；②专家评价组成员原则上来自中国港口协会智慧港口专家库，也可特邀非专家库专家；③专家评价组由政府主管部门、科研机构、港口企业、行业组织等不同层面专家共同组成；④专家评价组成员人数原则上不得少于 5 人，控制在 5～9 人；⑤专家评价组推选一位成员担任组长，主持现场评价工作；⑥参评单位及其紧密关联单位的专家不得作为该参评对象的专家评价组成员。

2.评价准备。评价办提前联系参评企业现场评价事宜，确认后发送《现场评价通知书》，告知参评企业现场评价时间安排、专家评价组名单、评价流程和要求以及现场查验必备文件资料、现场实地查验项目等，参评企业认真做好现场评价各项准备工作。评价办提前将评价材料发送至专家评价组成员，专家评价组成员预先审阅申报材料，做好现场评价前准备。

3.现场评价。专家评价组负责现场审查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给出专业意见。现场评价由现场查看和会议审查组成，时间原则上为 1 天，由专家评价组组长主持。具体

流程如下：①现场检查。实地查看智慧港口的工作落实情况；智能化设备、设施、系统与软件实施所涉及的范围及应用规模；码头运营的实际效果。②召开座谈会。一是听取情况介绍，参评企业介绍参评对象智慧港口等级评价自我评价情况，须通过 PPT 或视频介绍；二是查阅相关资料，专家评价组核查相关文件资料，提出补充资料要求；三是互动交流，专家评价组结合评价材料、参评企业情况介绍、现场查验情况等向参评企业进行提问，参评企业进行作答。③专家组讨论形成意见。专家评价组进行内部讨论，复核自评价报告，打分并形成专家评价意见。

三、评委会审定

现场评价全部结束后，即进入评委会审核环节。评价办负责组织召开评委会会议，评委会对现场评价结果进行审核。参加评委会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四分之三。参评对象自我评价为 5 星级智慧港口的申报企业，须在评委会会议上进行答辩陈述。具体流程如下：

1. 听取评价汇报。专家评价组组长或评价办汇报总体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专家评价意见和现场评价结果。

2. 评委会审议。评委会审核相关材料，审议专家现场评价意见，讨论交流。

3.评委会投票。评委会进行无记名投票，3 星级、4 星级智慧港口须获得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票方可通过，5 星级智慧港口须获得四分之三及以上同意票方可通过。

4.宣布评委会审定结果。评价办工作人员进行现场计票，评委会主任或副主任宣读最终投票结果。